

# 赤石桥乡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2023 年赤石桥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统一要求，结合我乡实际工作情况编制。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赤石桥乡人民政府认真执行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和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办事程序。赤石桥乡人民政府在县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进一步提高我乡信息工作透明度，有效地保障公民的知情权，有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发展，基本满足了人民群众和社会群体对乡信息公开的需求。全年我乡主动公开更新政府信息数 7 条，其中，组织机构 1 条，通知公告 1 条，政务公开 4 条，公开年报 1 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3 年以来，我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扩大信息发布范围，提高信息发布效率，在沁源县政府门户网站下设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组织机构、工作动态、权责清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栏目。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 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问题

2023年，赤石桥乡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做了大量工作，但还存在认识不到位、公开内容不规范不具体、信息分类不够明确等问题。

### （二）具体改进措施

为此我乡将在以下几方面进行改进：

**1. 拓宽政务公开范围。**对照《条例》的具体要求，认真清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查漏补缺，修订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确保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全部公开。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多形式，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在我乡形成群众积极关心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

**2. 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制度规范建设，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规范依申请

公开工作程序，若收到申请，则按规范要求做好依申请公开。进一步拓宽基层政务公开渠道，使政府信息推送精准、便捷、高效。

**3. 加强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加强人员力量负责门户网站信息内容更新，落实好动态管理制度，提升信息公开效率。同时，加强人员培训，使政务人员能够及时了解该工作新要求、熟练掌握公开目录及平台操作，提高政务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赤石桥乡人民政府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赤石桥乡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1日